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封闭式28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AF231217) 到期清算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发行的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封闭式28号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6日到期。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条款进行投资运作，具体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AF231217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封闭式28号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4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6日
产品份额净值	1.0291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291
产品其他费用	47,490.41

份额简称	B类份额			
份额代码	AF231217B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累计分红 金额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2024.04.28-2025.02.06)	客户收益
1.0291	1.0291	-	3.74	1,179,781.46
托管费率(%)	托管费金额	销售服务费费率(%)		销售服务费金额
0.03	9,571.99	0.25		79,766.78
固定管理费费率 (%)	固定管理费金额	浮动管理费费率(%)		浮动管理费金额
0.15	47,860.10	-		0.00

注：1、上述费率信息为产品到期日当日实际费率，如涉及费率优惠可能与产品说明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相关费率优惠公告。

2、浮动管理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则计提。

3、产品其他费用包括：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推荐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4、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成立以来的实际天数*365*100%。

5、以上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在区间内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得出，赎回成本未计入，仅是一个参考指标，并非最终持有的到期收益率，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6、根据监管要求，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外，任意过往业绩展示区间均不得低于1个月。故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净值型产品收益率展示为“-”。

7、过往业绩相关数据已经托管人核对。

8、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9、本产品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到期清盘完成后，如后续发生资产回款等情形，我司将按照产品到期时客户所持有产品份额按比例进行再次清算分配，具体清算金额及到账时间以公告为准。

理财本金及收益根据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封闭式28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进行支付，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